

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7年12月3日。

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公司相关事项不确定性消失后恢复转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4日

